

2023年度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决算公开

部门(单位)名称: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 佟可婷

编制人: 马红梅

报送日期: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是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管林业、农牧、乡村振兴、园林、水利行业的行政部门。

（二）部门的主要职责

林业草原职能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和高新区关于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高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检测与评估。

2、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修复和造林种草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建设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经营，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组织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蓄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依法承担林地、草原征占用的初审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定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捕猎或采集。

6、承担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治检查和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林木种子和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查封、扣押存在质量问题的林木种子、病虫植物及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7、负责贯彻落实综合防火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8、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农村牧区林业和草原发展及维护林业、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农村牧区林地、草原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开展退牧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工作。

9、负责指导林业和草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0、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科技、宣教工作，落

实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11、贯彻落实沙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沙产业项目储备、申报、实施等工作。

12、指导高新区森林、草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农牧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和高新区关于发展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

2、承担完善农村牧区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指导实施深化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的建议。

3、负责扶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4、指导农村牧区草原承包、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减轻农牧民负担和农牧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牧区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5、负责组织落实促进农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促进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总量平衡、结构合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农牧业生产预警监测及防灾减灾工作。

6、负责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积极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提升产业化水平，促进农牧民增收；指导农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

7、承担农畜产品和农牧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督指导符合安全标准的农畜产品认证和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市场前的安全监督管理。

8、组织、协调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9、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和畜禽疫病的防治，落实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和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发布疫情、组织扑灭工作；负责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和生物安全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监管工作。

10、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的责任，负责监测、发布农牧业灾情，组织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承担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运行工作，开展

农牧业统计，发布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信息，指导农牧业信息服务。

12、负责落实农牧业科研、农牧业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按分工组织实施农牧业重大专项科研，组织实施农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负责农牧业科技成果管理、转化和技术推广。

13、组织指导农牧业教育和农牧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14、承担农牧业水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乡村振兴职能

1、贯彻落实自治区扶贫开发地方性法规、规章，落实有关乡村振兴政策。

2、会同相关部门拟定行业乡村振兴政策。

3、负责落实乡村振兴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乡村振兴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湿地管理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和高新区有关湿地保护修复

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负责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续建方案；负责制定湿地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湿地公园规划控制区内的建设、规划、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协调湿地公园与周边苏木镇、嘎查的关系。

3、负责湿地公园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湿地公园内湿地保护与利用，生态旅游等事务；负责公园内野生动植物的救护和疫源疾病的防控工作。

4、负责湿地公园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管理湿地科研成果、数据和资料，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调查和监测报告。

5、负责湿地科学知识的科普教育、参与国际国内湿地保护与利用的交流与合作。

6、协助争取、筹措湿地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资金；对授权的相关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基础设施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其它项目，并予以管理。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园内的林业林政、渔业渔政、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

水务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和高新区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节约用水规划，组织监督高

新区的节约用水工作。

2、配合盟水务局统一管理高新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高新区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高新区水资源统一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高新区建设项目水资源与防洪规划工作，发布高新区水资源公报。

3、负责地下水年取水不足100万立方米，地表水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年取水不足100万立方米或其他用水年取水不足1000万立方米的建设项目、城镇自来水的取水许可制度的实施。

4、负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的查处工作。

5、组织编制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小型水利工程的项目初步设计；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和盟内的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范、规程。

6、负责水利工程相关设施的建设、维护、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7、负责河长制方面工作。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农牧与乡村振兴室、林业与草原管理室、河湖与水资源管理室、水土保持室、规划计划室、湿地管理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及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

1.短期交易闲置水指标。盘活7家企业闲置黄河水指标321万方立方米，以短期交易的形式配置给27家企业306.7万立方米，有效解决了园区9家企业无证用水和18家企业水指标不足问题。

2.大力提升工业节水水平。重点推进实施了庆华、沪蒙、中盛等企业湿熄焦改全干熄焦项目，预计年节水175万方；建设完成了中盐氯碱节水改造一期工程、晨宏力化工循环水电除垢装置；中盐内蒙古钠业浓水反渗透装置和瑞达泰丰循环冷却水系统改造等一批节水项目，预计年节水60万方以上。

3.切实强化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完成高新区雨水收集利用工程，新增雨水收集池3座，库容4.27万立方米；建设完成巴音敖包露头泉浅层地表水综合利用二期工程，目前已具备供

水条件，供水能力达水资源论证的 305 万立方米。

4. 强化取用水监督检查。高新区、示范区累计开展各类督查检查 160 次，下发达预警通知、停止超许可取水行为通知和整改通知等共 29 份，并对 4 家违规取用水企业开展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5. 创新河湖管护保障机制。签发河长令 2 次，高新区、示范区级河长全年累计巡河 17 次，巡河长度 168.72 公里；推动解决了涉及巴彦木仁苏木李开元蒙古包、河滩地禁种高秆作物等历史遗留问题，圆满完成 2023 年度河道禁种任务。

二是扎实推进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完成西部荒漠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森林植被恢复等重点生态项目 6.38 万亩，完成投资 2195.2 万元；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人工造林 8 万亩任务待作业设计批复后实施。完成义务植树 0.32 万株、开展病虫害防治任务 11.5 万亩。同时，完成高新区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加快推进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工程建设，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0.15 万亩。

三是积极谋划农畜产品基地建设。

1. 大力推进农牧业基础建设。投资 60 万元建设日光温室 2 座，占地面积 10 亩；引导辖区内农牧企业发展设施农业，2023 年预计完成建设 10 座，占地面积 10 亩；大唐阿拉善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化农业提升改造项目待项目资金到位后立即开

展招投标。

2. 严抓农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建设。全年播种粮食作物 0.91 万亩、青储玉米种植 0.5 万亩、大豆 0.4 万亩、向日葵 0.8 万亩，顺利完成各项种植任务。预计到 2023 年 12 月底，高新区、示范区肉类总产量达到 0.01 万吨以上、肉牛、肉羊加工转化率分别达到 28%和 38%、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8%、农作物耕种收割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8.99%、农（牧）企业利益联结比例、紧密型比例分别达到 90%和 69%、地膜回收率达到 83%。

3. 稳步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建设。强化内蒙古金沙苑集团有限公司沙漠有机葡萄酒“金沙臻堡”品牌推广，推动巴音木仁特色鸵鸟养殖业发展，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15.18 万元，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场地建设。同时，大力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建设，申报乌兰毛道嘎查为两区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样板村；通过辖区内 2 家社会化服务合作社，完成农田高效病虫草害防治 1 万亩。

4. 强化落实惠农惠牧政策落实。完成高素质农牧民培训 49 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0 万元、农民一次性种粮补贴 6.4 万元。

5. 进一步打造农牧业绿色发展体系。继续实施黄河流域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行动和耕地轮作任务，新建 0.3 万亩“四控”示范片区，完成 0.3 万亩节水灌溉技术和加厚地膜应用，目前

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大力推广耕地轮作技术，在主河槽区落实高产值经济作物轮作技术 0.84 万亩。严抓动物疫病防疫工作，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口蹄疫疫苗接种羊 4.8 万只，牛 0.6 万头，免疫率达 100%；完成小反刍正常免疫和补免 4.596 万头，全覆盖式布病检测 2.956 万只，对发现的 11 只布病羊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加强保障措施落实。完成 2023 年户厕改造任务 15 个；农村道路养护工程 347 千米；落实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158 万元，建设完成 10 千伏线路项目。

（二）亮点工作

一是短期交易闲置水指标破解水困“难题”。针对水指标不足问题，我办创新工作思路，探索水权交易模式，多次走访企业，组织沟通协商有闲置水指标的企业将多余的水指标进行短期交易。此次水权指标短期交易是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生动实践，也是利用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园区企业节约用水的有效手段，有力缓解高新区用水供需矛盾。

二是率先在全盟推行河湖卫星遥感监测。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对黄河阿盟段进行遥感监测，重点监控河湖“四乱”、高秆作物、非法涉河建筑物等违法行为，为黄河阿盟段河湖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是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办事流程。水土保持方面，对高

新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入驻项目不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仅进行形式审查，从法定的审批时限 15 天压缩至 1 天，做到即来即办、现场办结。林草方面，对申请办理永久占用草原手续的项目初审时间由 4 个工作日缩减至 2 个工作日，对申请临时占用草原手续的项目实行承诺制，非必要容缺办理手续，时限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确保两区各项目早落地、早实施。

四是全面实现线上缴费服务。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和不见面审批方式，在主要申请材料齐全，次要材料有欠缺可先予受理，申请人补正材料后再颁发批文证照。并对备案制项目在申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通过快递和网上申报的方式办理，并通过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实现线上缴费服务，全程不见面审批或报备，极大提高了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补偿费征收额。

（三）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1. 水务工作方面。一是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城镇防洪工程已全线完工，完成投资 1600 万元；乌斯太镇移民安置区（三期）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工程、乌斯太镇移民安置区（五期）种植养殖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完成，进入决算阶段；高新区嘉业商业街基层项目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二是扎实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及时修订完善《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完成乌尔图沟、石皮沟、庙沟堤防水毁护坡修复和乌兰布和堤防边坡修复工程，在险情易发地

段放置铅丝石笼 160 立方米，设立安全警示牌 26 个，累计开展巡查 160 余人次，2023 年两区实现平稳度汛。三是**严格落实水利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共排查隐患 22 项，现均已完成整改。四是**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工作**。完成 29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43 个项目补偿费缴纳 1746 万元，较去年同期(906 万元)增收 840 万元，同比增收 92.7%万元，缴纳金额创历史新高。

2. 林草工作方面。一是**扎实开展林长制工作**。签发林长令 1 次，各级林长开展巡林 39 次，日常巡查 13 次，出动车辆 13 台次 45 人次。二是**不断规范征占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办理永久占用草原手续 13 件 228.4215 亩；办理临时占用草原手续 9 件 295.7142 亩。三是**严格落实防火期领导带班及 24 小时值班制度**。开展日常巡查 13 次，出动车辆 13 台次 45 人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 份，发送宣传短信 2 万余条，设置临时祭祀点 3 个，全面增强广大群众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3. 农牧与乡村振兴工作方面。一是**深入落实返贫监测**。开展防返贫监测动态管理和全面摸排各 2 次，现有正常脱贫户 19 户 39 人，监测户 8 户 18 人。同时，为两区农牧民购买 2024 年防贫保险，累计投入各级各类资金 18.93 万元，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高效完成“两个”普查**。完成两区 109 个点位土壤普查和 2023 年度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三是**全面**

落实增殖放流。2023年共放流黄河鲤鱼90万尾、草鱼35万尾。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2,042.0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68.84万元，减少10.21%，变动原因：收回两年以上专项结余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024.73万元，减少53.8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2042.0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915.1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9,598.20万元，减少44.62%，变动原因：收回两年以上专项结余资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126.9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426.52万元，减少97.21%，变动原因：收回以前年度专项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12,042.0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1,813.8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4,127.13万元，减少54.46%，变动原因：收回以前年度

专项资金。

2. 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8.21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林业生态工程款。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2.41万元，增长 81.40%，变动原因：部分当年新增专项资金涉及工程周期较长，无法一次性付清。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915.12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66.70万元，占 67.7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5.62万元，占 30.76%；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82.80万元，占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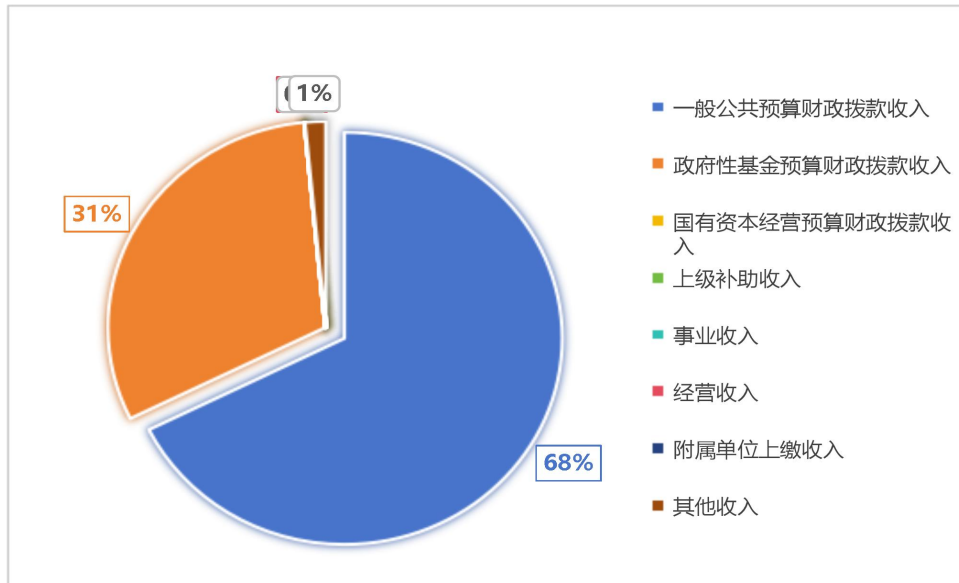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813.8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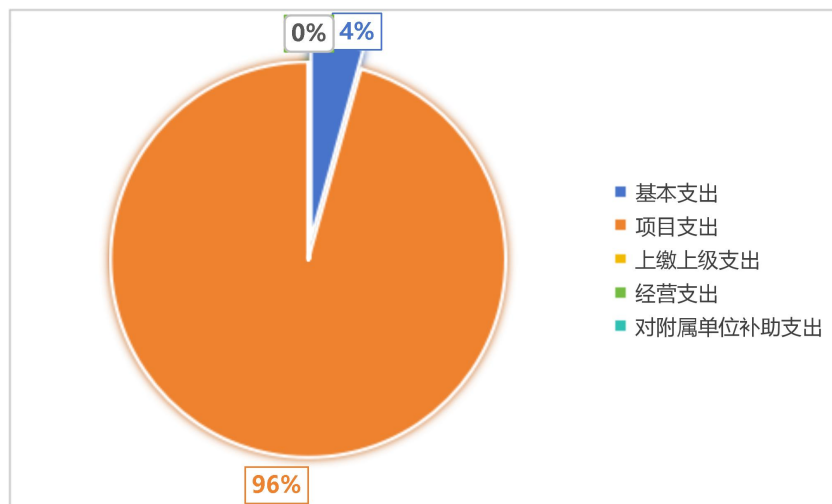
本年基本支出 506.91万元，占 4.29%；

本年项目支出 11,306.90万元，占 95.7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1,732.3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78.54万元，减少12.52%，变动原因：收回两年以上专项结余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158.26万元，减少54.68%，变动原因：收回以前年度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8,066.70万元。与年初预算770.42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0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44.5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3.1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24万元，支出决算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76万元，支出决算2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24 万元，支出决算 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48 万元，支出决算 10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1.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1.5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78 万元，支出决算 1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 3.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00 万元。其中：

1. 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专项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经费，随发生随使用。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 30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00.00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五) 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 4623.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5.66 万元。其中:

1. 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 104.06 万元,支出决算 90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上年度更新草补方案,导致草补发放延后至今年。

2.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3. 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58.12 万元,支出决算 37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4.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 725 万元,支出决算 14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生态工程多为阶段性工程,通常含三年养护期,故工程款不能一次性付清。

5.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6.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 360.9 万元，支出决算 12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含公益林管护员工资，需按月发放，无法一次性付清。

7. 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8. 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9. 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年初预算 18.84 万元，支出决算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专项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经费，随发生随使用。

10.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 2246.76 万元，支出决算 256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11.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12.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13. 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14.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130.00 万元，支出决算 41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1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1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6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17.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61.2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9.7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7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4.43 万元，支出决算 1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决算数为 7.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专项资金。

（八）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 2956.2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969.77 万元。其中：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19926.00 万元，支出决算 295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收回两年以上专项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5.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8.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7 万元、津贴补贴 9.96 万元、奖金 0.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29 万元、退休费 1.36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9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26 万元、水费 1.2 万元、电费 4.33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27.34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差旅费 2.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6 万元、工会经费 5.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7,641.28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2.31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 资本性支出 603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四) 对企业补助支出 274.43 万元。主要包括：费用补贴。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98 万元，支出决算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98 万元，支出决算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逐年减少“三公”经费使用。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 万元，占 80.94%；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万元，占 19.0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05 万元，减少 57.64%，变动原因：逐年减少“三公”经费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0 万元，接待 3 批次，3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检查组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8.61%，变动原因：因本年度上级检查较多，故接待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65.62 万元。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56.94 万元，增长 40.52%，变动原因：本年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专项债券相关工程款。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 7.9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乌兰毛道嘎查水库移民补助。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支出 130.00 万元，主要用于：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业商业街（基层）项目工程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614.0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拖欠工程款。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1168.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园林绿化养护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34.8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绿化供水补贴及部分工程款。

（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310.00 万元，主要用于：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民安全饮水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工程款。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6.62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7.62万元，增长 40.04%，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部分示范区工作内容，增加工作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8.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9.95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8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

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307.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个，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00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3年农牧民养老金财政补贴部分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A,有效提高了高新区巴音敖包和乌兰毛道嘎查农牧民生活保障，提升农牧民生活幸福指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2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园林绿化养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51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950.83万元，完成预算的95.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资金执行率外，完成其他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不够严格，预算执行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岗位分工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2.历年工程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不够严格，预算执行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岗位分工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3.水利视频专网网络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4万元，执行数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不够严格，预算执行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岗位分工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4.农牧视频专网网络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不够严格，

预算执行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岗位分工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5. 森林保险地方匹配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87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7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资金执行率外，完成其他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不够严格，预算执行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岗位分工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2023年农牧民养老金财政补贴部分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8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部门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柯伽

联系电话：0483-8185755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详见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

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园林绿化养护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00 | 1000.00 | 950.83 | 10 | 95.08 | 9.51 |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00 | 1000.00 | 950.83 | —— | 95.08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全年养护高新区各类植被共计643公顷，有效提高园林绿化水平，巩固现有园林绿化成果。 | | | | | 全年养护高新区各类植被共计643公顷，有效提高园林绿化水平，巩固现有园林绿化成果。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绿化养护总面积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43 | 643 | 公顷 | 25 | 25 | | |
| | | 质量指标 | 养护植被成活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1 | % | 25 | 25 |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园林绿化质量 | 定性 | | 显著 | 显著 | | 30 | 3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居民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86 | %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9.51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历年工程款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10 | 100.00 | 10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 100.0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根据历年工程完工及结算进度，陆续历年所欠工程款 | | | | | 用于支付2023年春节集中支付历年工程款，加快工程款支付进度，提高工程款支付率。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支付时效 | 定性 | | 年内 | 年内完成支付 | | 25 | 25 | |
| | | 成本指标 | 历年工程款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000 | 1000 | 万元 | 25 | 25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工程款欠款清理程度 | 定性 | | 显著 | 工程款清欠显著 | | 30 | 3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5 | 86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水利视频专网网络费用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14 | 2.14 | | 2.14 | | 10 | 100.00 | | 1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4 | 2.14 | | 2.14 | | —— | 100.0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 0.00 | | —— | 0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用于参加水利视频工作会议网络专线建设,保障视频会议网络通畅,工作进行顺利 | | | | | 用于参加水利视频工作会议网络专线建设,保障视频会议网络通畅,工作进行顺利。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线数量 | 正向 | 等于 | 1 | 1 | 条 | 25 | 25 | | |
| | | 成本指标 | 建设经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21360 | 21360 | 元 | 25 | 25 |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视频会议质量 | 定性 | | 畅通 | 畅通 | | 30 | 3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1 | %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100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牧视频专网网络费用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2.00 | 2.00 | 10 | 100.00 | 10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 | 2.00 | 2.00 | — | 100.00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用于参加农牧视频会议网络专线建设,保障农牧会议指示精神落实到位 | | | | | 用于参加农牧视频会议网络专线建设,保障农牧会议指示精神落实到位。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线数量 | 正向 | 等于 | 1 | 1 | 条 | 25 | 25 | |
| | | 成本指标 | 建设费用 | 反向 | 小于等于 | 2 | 2 | 万元 | 25 | 25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农牧会议质量 | 定性 | | 畅通 | 畅通 | | 30 | 3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5 | 86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森林保险地方匹配资金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2.00 | 1.57 | 10 | 78.68 | 7.87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 | 2.00 | 1.57 | —— | 78.68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为90.84万亩森林投保,确保森林发生自然灾害后得到有效恢复,将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降至最低。 | | | | | 为90.84万亩森林投保,确保森林发生自然灾害后得到有效恢复,将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降至最低。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投保面积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84 | 90.84 | 万亩 | 25 | 25 | |
| | | 时效指标 | 保障时长 | 定性 | | 1年 | 1年 | | 25 | 25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森林保障程度 | 定性 | | 显著 | 显著 | | 30 | 3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居民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5 | 86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7.87 | |